尊敬的扣缴义务人：

您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请提示并辅导本单位员工享受优惠政策，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